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陳明金議員 2015 年 11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962/E73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審慎理財、節約開支，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管理公共財政的態度，特別是有見於博彩毛收入持續下滑，致使 2015 年 1 至 8 月份累計的博彩毛收入總額，低於特區政府 3 月份向立法會提交並獲通過的《修正 2015 財政年度預算》的預計，因此，特區政府所有公共部門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緊縮財政開支措施，涉及金額 14 億澳門元，措施具體內容包括：

(一) 各公共部門須凍結資產及勞務章節的開支預算 5% (該章節為主要用於購置日常運作物品、消耗品的開支項目)，以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% (不包括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(PIDDA)的開支)。

(二) 特定機構須凍結由第三者供應的物品和服務的開支預算 5%，以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%。

(三) 2015 年財政年度內由中央預算撥給運作津貼的自治機構，倘若其第一補充預算錄得超額結餘，則會扣減相等於其超額結餘的津貼。

除此以外，在實施上述緊縮財政開支措施之前，特區政府亦已嚴令各部門必須審慎理財、節約開支，尤其需要節省公幹、非必要的裝修、宣傳費、聯歡活動及紀念品方面的開支。在各公共部門的充分配合之下，上述種種措施迄今執行情況良好；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，中央帳目結餘為 345.83 億澳門元，足見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仍然非常穩健。今後，財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部門就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，以確保能順利達到原先訂定的節約開支目標，同時亦會根據政府未來收入、開支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財政盈餘的變化，持續評估特區的財政狀況。

關於編制《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》，特區政府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收入估算，在此前提下，為達到平衡預算的目的，各公共部門必須按照相關指引削減其預算開支，例如，在原有基礎上，繼續減少涉及非必要的公幹、招待費、宣傳活動、紀念品等方面的預算開支至規定水平，並限制非必要的大型裝修工程的預算開支。至於特區政府原擬於2016年招聘的人員數目，也將因為預算減少而有所下調。此外，對於公共實體的年度聯歡活動次數，已作出進一步的規限，同時會嚴格執行政府購置車輛的有關規定。本局還會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做法，研究制定有助進一步規限飲宴和出差費用的指引。儘管如此，涉及民生福利以及投資計劃方面的開支，仍然會是特區政府優先考慮的項目。

至於修改《預算綱要法》的進度，現階段本局正按照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編制《公開諮詢總結報告》的中葡文本，同時參考了公眾和公共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，對法案文本進行最後的修訂和完善。有關法案已被納入為特區政府2016年法律提案項目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5年12月4日